

项目编号: 310113000260310190092-13330506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一站式执法办
案中心达标深化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集采机构: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10日

2026年0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60310190092-13330506**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达标深化服务	1		5406925.00	1)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 (2) 指挥调度系统、 (3) 办案区信息化配套设备	5406925.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非预留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6-18 至 2026-06-2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开标前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以 PDF 格式上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投标截止时间：2026-07-09 09:00:00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7-09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4 楼开标室（<http://www.zfcg.sh.gov.cn>）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供应商应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使用自己的 4G 或 5G 热点网络参加开标等采购活动，集采机构暂不提供 WiFi 服务。供应商未携带开标设备的，可以使用集采机构的电脑，但因设备、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也可以远程参加开标，但因设备、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九、联系方式：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周波

021-28950167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陆秀峰

561532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 开标当日 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政府采购网 2026 年 4 月 27 日发） 一、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应当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二、含有多种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 = 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三、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叠加执行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对该供应商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 = 全部产品总报价 × (1-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5406925.00 元元，报价超过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	网上投标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集中采购机构可为未带笔记本电脑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可上网的电脑，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8	招标方代理费用	¥0 元
1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

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产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本次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属于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本项目不适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9.2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9.3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三、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三章);

-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第四章）；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第五章）；
 - (7) 采购需求（第六章）；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及因此作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对未按时参加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超过时限的，由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12.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探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文本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4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贷记凭证、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银行保函必须送至以下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 03331900040116940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友谊支行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在提交保证金后，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进行相应环节操作，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PDF格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需进行相应环节操作**）。

14.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4.6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4.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①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5.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请同时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如有矛盾之处，以采购需求为准。）

15.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5.2.2 技术响应文件

(1) 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达标深化服务总体设计方案（含系统的功能介绍、设计图纸、服务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度计划与措施等）；

(2) 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达标深化服务实施方案；

(3) 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达标深化服务项目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构成、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到货计划）；

(4)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请说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安排、备品备件情况等内容）；

(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个人业绩情况说明材料等）；

(6) 项目组人员资质情况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个人业绩情况说明材料等，不包括兼职、外聘、退休人员）；

(7)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8) 评分细则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

1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

任。

1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

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0.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六、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2 采购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5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24.2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24.2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其认

可开标结果。

24.6 开标后，投标（响应）报价如出现《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情形，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可能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时，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在确定本项目评标时间后，以电话或短信通知的方式通知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电话号码为准）。

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等待可能的审查。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评标委员会不要求解释的，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通知后有序离场。

投标（响应）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但该情形不是投标（响应）人拒绝参加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理由。

投标（响应）人参加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投标（响应）人不参加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后果自负。

七、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

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

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八、定标

31. 确认中标单位

31.1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必要条件。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 2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36.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7.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相关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排序情况，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

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执行。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所称“投标（响应）报价”均指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前的投标（响应）报价。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投标评分标准。

综合评价法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达标深化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分	0~1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
--	--	---

		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成本明细表。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对于提供的投标产品成本明细表不予认可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 × (1-20%-10%)。
总体设计方案	0~10	根据总体设计方案对招标文件建设需求满足度,是否具有先进性、安全性、易用

		性、经济性、易扩展性、易维护性等进行评审，0-10 分。
实施方案	0~10	根据实施方案是否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路线和技术架构是否清晰、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等进行评审，0-10 分。
项目管理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其项目管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包括组织机构、人员构成、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到货计划等方面与本项目的匹配和满足程度等进行评审,0-5 分。
项目硬件部分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	0~10	视项目硬件部分设备选型选型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标注“△”技术参数有一

		项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加至10分
项目软件部分功能介绍	0~10	1、根据系统是否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是否满足系统功能要求，各子系统功能描述是否正确、完整等进行评审，0-4分； 2、根据系统的可靠性、可扩展性及运行性能等关键技术点的实现方案表述是否清晰、合理等进行评审，0-3分； 3、根据是否基于成熟开发语言，支持各类应用数据库等技术，是否能够考虑后期平台应用扩展及集成需求，具备招标文件中各类系统建设等情况进行评审，0-3

		分；
与现有软硬件及系统平台对接方案	0~10	与现有软硬件及系统平台能够实现对接，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性、兼容性等进行评审，0-10 分。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人详细说明实施阶段及售后服务阶段的技术支持人员、支持方式、支持内容、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0-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0~10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持证及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审，分别有： 每有一人具备 CISP/CISSP/CISO/CI

		SE/CCSK 等安全类相关证书的得 1 分，最多 2 分； 每有一人具备 ITIL 证书得 1 分，最多 2 分； 每有一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多 2 分； 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的，得 1 分，最多 2 分； 每有一人具备 PMP 证书得 1 分，最多 2 分； 0-1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0~6	根据项目负责人持证、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审，0-6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4	开标当日起往前

		三年类似业绩：每个类似业绩得 1 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0-4 分。
政府优先采购的 节能产品	0~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一种设备或材料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环境标志产品	0~2	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或材料）中有一种设备或材料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绿色包装	0~1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规定，有产品包装符合需求标准规定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商品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1 建设内容

本服务合同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1 建设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

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5 付款方式。

7. 2. 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5 付款方式。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

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
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慎重考虑，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并谨此无条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提供合格的服务。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授权代表不进行确认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达标深化服务包 1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品牌	原产地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计 (元)	是否属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货物成本（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境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节能/环境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是 / 否	货物成本（元）	是 / 否	认证证书编号	是 / 否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														
一	投标总价：			_____元										
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			_____元										
三	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_____元										
四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货物成本之和 / 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_____ %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和相应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货物，应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52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人应在上表相

应栏目中标注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并填注证书编号，并在报价文件中附上证书。

(4)、“是否属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货物成本(元)”栏，应先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是”，然后如实填写该货物的成本价格，如填“否”，则不需填写金额。表中属于符合本国产品的货物，应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中的货物相一致。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达标深化服务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 1

2	自定义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进口产品	本项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 1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达标深化服务
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	包 1
4	节能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	包 1
5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 1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58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时 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4、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响应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照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白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

		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 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 具 零配 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 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 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 印 纸 (包 括 再 生 复 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 粉 盒 (包 括 再 生 鼓 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 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 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 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 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 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地板)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 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 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 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 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 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 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 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 材/HJ/T231 再生塑 料 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5、评分细则索引表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报价得分	1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成本明细表。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成本明细表。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对于提供的投标产品成本明细表不予认可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 × (1-20%-10%)。	
总体设计方案	10	根据总体设计方案对招标文件建设需求满足度，是否具有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经济性、易扩展性、易维护性等进行评审，0-10分	
实施方案	10	根据实施方案是否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路线和技术架构是否清晰、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等进行评审，0-10分	

项目 管理 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其项目管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包括组织机构、人员构成、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到货计划等方面与本项目的匹配和满足程度等进行评审,0-5 分	
项目 硬件 部分 设备 选型 及配 置情况	10	项目硬件部分设备选型选型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标注“△”技术参数有一项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加至 10 分	
项目 软件 部分 功能 介绍	10	1、根据系统是否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是否满足系统功能要求，各子系统功能描述是否正确、完整等进行评审，0-4 分； 2、根据系统的可靠性、可扩展性及运行性能等关键技术点的实现方案表述是否清晰、合理等进行评审，0-3 分； 3、根据是否基于成熟开发语言，支持各类应用数据库等技术，是否能够考虑后期平台应用扩展及集成需求，具备招标文件中各类系统建设等情况进行评审，0-3 分；	
与 现有 软 硬件 及系 统 平台对 接情况	10	与现有软硬件及系统平台能够实现对接，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性、兼容性等进行评审，0-10 分	
技术 支持 及 售后服 务 承诺	10	根据投标人详细说明实施阶段及售后服务阶段的技术支持人员、支持方式、支持内容、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应急预案、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0-10 分	
拟 投入 本 项目 实施 人员 情况	10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持证及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审，分别有： 每有一人具备 CISP/CISSP/CISO/CISE/CCSK 等安全类相关证书的得 1 分，最多 2 分； 每有一人具备 ITIL 证书得 1 分，最多 2 分； 每有一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多 2 分； 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的，得 1 分，最多 2 分； 每有一人具备 PMP 证书得 1 分，最多 2 分；	
拟 派 项目 负责 人情 况	6	根据项目负责人持证、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审，0-6 分；	
类 似 项目 业绩	4	开标当日起往前三年类似业绩：每个类似业绩得 1 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一种设备或材料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环境标志产品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或材料）中有一种设备或材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绿色包装	1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有产品包装符合需求标准规定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商品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1 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

依据相关文件功能完善办案区管理功能，对“一站式”中心的办案区系统进行软件开发，集成各子系统配合相关硬件设备实现对办案区内全业务流程的覆盖与管理，协调和管理一站式办案区执法资源，对办案区各个业务流程节点进行统筹调度管理。

系统软件开发主要包括办案区内部各个所需功能模块的开发。

（2）指挥调度系统

依据所需求中的办案区管理功能，对“一站式”中心的办案区的指挥调度系统进行软件开发。

（3）办案区信息化配套设备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涉及办案区信息化配套设备部署：安装所各类感知设备、审讯设备和其他各类弱电设备，确保办案区整个流程正常使用。同时，基于信息安全与自主可控要求，优先采用国产化设备，构建安全稳定的办案区信息化系统。同时对原有设备进行拆除，拆除的设备按照甲方要求放置于指定地点。

项目建设期：建设期 6 个月

合同有效期：3 年 6 个月

1.2 总体架构

1.2.1 点位配置

设备新增数量

序号	类别	子目	设备名称	数量
1	无感知定位系统	1.1	空间相机	96
		1.2	一体机	2
		1.3	一体机（平台）	1

		1.4	云存储配套设备	8
		1.5	云存储配套设备（配套软件）	1
2	人员管理	2.1	相机	5
		2.2	室外智能相机	8
		2.3	拾音器	44
		2.4	登记控制器	1
		2.5	智能显示屏（75 寸）	6
		2.6	光盘刻录设备	1
		2.7	光盘(50 张)	10
		2.8	人员管理前端设备	23
		2.9	磁力锁（单门）	5
		2.10	闭门器	5
		2.11	出门按钮	3
		2.12	电子签名、指纹捺印设备	2
		2.13	注销控制器	1
		2.14	报警主机	1
		2.15	报警键盘	1
		2.16	八防区模块	4
		2.17	单继电器扩展模块	8
		2.18	备用电池	1
		2.19	安检门（网络版）	1
		2.20	候问室智能终端	2
		2.21	分析服务器一体机（32 路）	5
		2.22	可视对讲（主机）	1
		2.23	可视对讲（分机）	34
		2.24	综合布线	1
3	审讯辅助	3.1	审讯主机（含 2 块 4T 硬盘）	4
		3.2	LED 门头屏	26
		3.3	温湿度显示屏	5
		3.4	双向对讲	1
		3.5	单向对讲	1
4	信息采集	4.1	信息采集设备	1
		4.2	采集设备 1	1
		4.3	采集设备 2	1

		4.4	采集设备 3	1
		4.5	采集设备 4	1
5	国产化设备	5.1	应用服务器	2
		5.2	数据库服务器	2
		5.3	操作系统（等同银河麒麟 V10 sp3 或以上）	3
		5.4	综合安防设备（含平台）	1
6	其他	6.1	机柜	2

6.2.2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一	无感知定位系统	
1	空间相机	≥400 万 1/1.8" 室内分析半球型摄像机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行人位置分析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	一体机	CPU≥ 2 * 32 核； 内存≥6*32GB DDR4； 硬盘≥3* 240G SSD + 8* 4T SATA； 网口≥2*千兆电口； 4*智能卡； 其他接口：支持≥1 个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支持不低于每秒 120 张图片分析建模；支持不低于 25 万张布控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电源：标配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3	一体机（平台）	CPU≥2 颗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 支持信息的采集、上传，身份的确认、信息下发； 支持定位、录像关联查询功能；支持录音录像功能；
4	云存储配套设备	8U 机架式≥48 盘位，≥64 位多核处理器； ≥32GB 缓存； 支持 SATA/SAS 硬盘； ≥6 个千兆网口，冗余电源； 支持网络 RAID； 满配≥8TB SATA 硬盘； 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一体化运维，支持 GB/T28181-2011、Onvif、RTSP、H265、SVAC 等标准视频协议。
5	云存储配套设备（配套软件）	云存储基础管理软件，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 支持视频、图片、对象数据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
二	人员管理系统	

1	检测相机	≥400 万 1/1.8" CMOS AI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2	室外智能相机	轻智能 7A 筒型网络摄像机。 设备内置 2 个麦克风，内置 1 个扬声器 支持标准的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 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60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 音频：2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3 路输入，2 路输出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2016，OTAP，ISUP5.0，视图库 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 防护等级：IP67 宽动态：120 dB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焦距&视场角：2.7~13.5 mm：水平视场角：107.3°~39.8°，垂直视场角：55.9°~22.3°，对角视场角：129.9°~45.7° 补光灯类型：鳞镜补光，默认红外 850 nm，可切换至暖白光，4 颗灯珠 补光距离：红外普通：50 m，抓拍/识别：7 m；白光普通：30 m，抓拍/识别：5 m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 复位：支持 音频：2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3 路输入，2 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 RS-485：1 路 RS-485 接口，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PELCO-P 和 PELCO-D 协议 电源输出：DC12 V，100 mA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电流及功耗：DC：12 V，1.13 A，最大功耗：13.5

		W PoE: IEEE 802.3at, Class 4, 最大功耗: 15.7 W 供电方式: DC: 12 V ± 20%,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802.3at, Type 2, Class 4 电源接口类型: 3 芯接口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防护: IP67
3	拾音器	监听面积: 30-50 平方米 (68dB) (拾音距离: 5-7 米) 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 (回路电阻 100Ω最大衰减≤10dB) 频率响应: 20Hz~20kHz (±15dB) 灵敏度: -38dB 信噪比: 63dB (1 米 84dB/SPL) 1KHz at 1Pa 46dB (10 米 84dB/SPL) 1KHz at 1Pa 指向特性: 180°指向性 动态范围: 76dB(1KHz at Max dB SPL) 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SPL (1 KHz, THD 1%) 输出阻抗: 600 欧姆非平衡 输出信号幅度: 1.5Vp-p≤32dB
4	登记控制器	屏幕参数: ≥10.1 寸 LCD 触摸屏, 屏幕分辨率 ≥1280*800; 摄像头参数: ≥200 万双目摄像头; 本地库容量不低于 5 万; 本地凭证卡容量不低于 10 万张, 本地保存事件记录不低于 10 万条; 本地保存照片数不低于 5 万。 △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 假体检测准确率应 ≥99%。(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通讯方式: LAN*1 工作电压: DC12V/2A (标配电源适配器) 使用环境: 室内 安装方式: 桌面式
5	智能显示屏 (75 寸)	屏幕尺寸: 75 英寸 分辨率: 4K (3840*2160) 刷新率: 60Hz 强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光盘刻录设备	24X 刻录, USB2.0 接口, 支持 DVD 高清刻录, 支持光盘面打印, 自动换盘,50 盘
7	光盘(50 张)	50 片光盘
8	人员管理前端设备	屏幕参数: ≥8 英寸 IPS 高清触摸显示屏, 屏幕比例 9:16, 屏幕分辨率≥800*1280; 摄像头参数: ≥200 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 支持多种认证方式; 自动识别: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多识别 (最多 5 人同时认证) 功能; 支持防假; 1:N 识别速度≤0.2s, 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 本地支持 10 万库、50 万张卡, 50 万条事件记录;

		△假体检测准确率≥99%。（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9	磁力锁（单门）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5%； 锁状态（门磁）输出：开锁时 NC 输出、上锁时 NO 输出； LED 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10	闭门器	适装门重：60-85KG 适装门宽 ≤ 1100mm 闭门力量：EN4 开门角度 ≤ 180°
11	出门按钮	86 标准型
12	电子签名、指纹捺印设备	显示屏尺寸≥10.1 英寸 电磁手写：支持电磁手写 签名模块：支持无源无线电磁式原笔迹，笔迹分辨率≥2540 DPI，笔压等级 1024 级 高拍仪模块：分辨率≥3264*2448，支持 A4、A5 画幅，支持补光灯 摄像头模块：分辨率≥200W，可旋转抽拉≥50cm 指纹仪模块：内置 音频模块：支持喇叭和麦克风
13	注销控制器	≥10 寸安卓门口机； ≥10 英寸 IPS 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设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50000 生物特征库，识别距离：0.3~2.5m。生物特征比对时间≤0.2s/人，生物特征验证准确率≥99%，支持防假；支持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无需白光补光灯，在暗光或无光环境下效果不受影响。
14	报警主机	多功能型主机，带 8 个子系统，自带 9 个硬件防区，可扩展 119 个有线/无线防区，最多总共 128 个防区，自带串口输出
15	报警键盘	可编程英文液晶键盘,可以控制及设置主机，电气：12VDC，150mA，尺寸：187x135x30mm
16	八防区模块	可接入 8 个有线防区 采用自学习模式来识别 8 个防区 可通过 DIP 开关选择正常模式或快速反应模式 所有防区均带 EOL 外壳带防拆 电流：16mA
17	单继电器扩展模块	总线报警输入输出模块 自学习模式 内置 1 个防区，内置 1 个继电器
18	备用电池	12VDC，7A 蓄电池
19	安检门（网络版）	显示屏规格前后 29 寸 LCD 屏 运输重量小于 100KG 支持同时检测并框选出不少于 30 张，并叠加测温信息。 △在 33℃-42℃范围内,测温误差均不大于 0.2℃。（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温度异常报警功能，当检测到人员体温超过预设值时，可发出语音及提示及声光报警信息、联动抓图并将图片上传。（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0	候问室智能终端	≥10 英寸 IPS 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金属边框及玻璃面板； △识别距离应保证在 30cm~450cm 之间，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45°，俯仰角度不超过±45°倾斜角不超过±45°。（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离线式识别平均响应时间≤0.2s，识别通过率≥98%。支持电子照片、视频、打印照片防假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1	分析服务器一体机（32 路）	19 英寸 1U 标准机箱 16 路标准 H.264、H.265 码流实时分析 ≥2 颗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对行为事件进行检测，并及时发出报警。 内存：16G DDR4 硬盘：240G SSD*2 △支持设置异常事件侦测区域
22	可视对讲（主机）	10.1 寸触摸屏紧急报警管理机； 集成视频查看、双向对讲、呼叫前端等功能，用于管理前端一键求助报警产品。 支持 1080P 视频显示，支持 H.264/H.265 解码，支持最大 256G Micro SD 卡存储； 支持 4 路开关量输入，4 路继电器输出；支持 VGA、HDMI 同源输出；
23	可视对讲（分机）	单按键可视报警盒 支持 400W 像素摄像头，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10 米红外补光； 双麦克风阵列，支持智能噪声抑制和回声消除处理，音质更清晰； 支持最高 256G Micro SD 存储卡；
24	千兆 48 口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交流供电
25	单模光模块	1310nm,10km,LC
26	防火墙	网络层吞吐量 157.9G，应用层吞吐量 49.9G，并发连接≥3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26 万； 标准 2U 机箱，冗余电源，板载 1 个管理接口，1 个 HA 接口，8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和 16 个万兆光口（含 4 个万兆光模块），2 个扩展板卡插槽（支持扩展千兆、万兆、40G 接口），4TB 硬盘； 含 3 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27	机柜	800*1000*2000
28	六类非屏蔽网线	通过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支持 500MHz 测试带宽，产品全面符合 REACH 和 RoHS 要求 标准：GB/T 18015、ISO/IEC 11801、IEC 61156-5、EN 50173-1、EN 50173-2、EN 50288-3-1、TIA-568.2-D 导体：实心裸铜 23AWG 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绝缘直径：0.98±0.05 mm 护套直径：6.2±0.4 mm 工作温度：-20℃～70℃（PVC）

		传输延时差: $\leq 45 \text{ ns}/100 \text{ m}$ 传输速度: 75% 传输速率: 1000Mbps 频率: 250MHz 对地不平衡电容: $\leq 330\text{pf}/100 \text{ m}$ 直流电阻: $\leq 9.4 \Omega/100 \text{ m}$ 阻燃等级: 常规 CM, 可选 CMX\CMR\CMP\CPR 屏蔽: 无 护套选型: PVC(可选 LSZH) 护套颜色: 可选: 蓝、灰、橙、紫、黄、红、黑 包装方式: 纸箱 单位数量: 305 米
29	电源线	RVV2*1.0
30	拾音器屏蔽线	RVVP4*0.75
31	KBG25 管	KBG25
1.3	审讯辅助系统	
1	审讯主机 (含 2 块 4T 硬盘)	液晶屏显示: 内置不小于 7 寸触摸屏, 支持接入视频源显示, 视频实时/回放浏览, 支持音频检测、光盘容量提示、刻录市场显示、告警信息提示。支持多点触控。 分辨率: 不小于 1024*600; 采用模块化插卡式设计, 光驱可插拔; 支持双 DVD 光驱或蓝光 DVD 光驱; 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 支持 G.711、PCMA、ADPCM、AAC-LC 音频编码; 支持 2、3、4 画面合成, 所见即所得的画面编辑; 具备不少于 2*Line IN、2*Line out、2*mini 卡侬、1*数字 MIC 音频接口, 实现声音混音刻录及录像; 视频分辨率: 支持 1920*1080 (1080P)、1280*720 (720P); 监视水平分辨率: 900TVL, 回放水平分辨率: 900 TVL; 存储接口: 6 个 SATA 接口硬盘 (支持 4T 硬盘), 2 个 SATA 接口光驱; 网络接口: △长时间审讯提醒功能, 对超长时间审讯提示, 11.5 小时和 12 小时分别提醒。
2	LED 门头屏	类型: 室内双色 LED 封装: 国产 像素间距: 4.75mm 基色: 红色/绿色 亮度: $\geq 200\text{cd}/\text{m}^2$ 视角: $\geq 120^\circ$ 峰值功耗: $\leq 300\text{W}/\text{m}^2$
3	温湿度显示屏	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 支持 1 路相机接入, 分辨率最高支持 400W 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 并被 NVR 或者平台添加 (添加方式与 IPC 类似); 支持 POE 供电 (交换机/NVR/审讯主机的 POE 口可以对其供电);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

		支持 RS485 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支持网络 ISAPI 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采用防反光磨砂面板设计； 采用高精度的环境检测传感器，性能稳定可靠； 采用静态显示，防白光处理，防止图像闪烁，适合同步录像应用； 可以将采集到的环境数据和时间数据通过 RS-485 接口或者网络传送到计算机； 显示范围：温度：-19℃ ~50℃ ，湿度：0% ~ 50% 检测范围：温度：-40℃ ~+125℃，湿度：0%~ 100%（传感器位于前面板，可单机使用） 测量精度：温度<±1℃ ，湿度< ±4%RH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时分秒） 供电电压： AC 220V 外部接口：485 接口，RJ45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 1 进 1 出（所有接口都以 1 米长甩线形式位于设备背面） 温湿度协议：leicai
4	双向对讲	窗口对讲（非可视）；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高性能嵌入式 SOC 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支持内机与外机之间全双工对讲。 支持和管理中心双向对讲，支持中心主动预览与广播； 支持音频扩展，3.5mm 标准音频接口可外接有源音箱； 内置全频段优质扬声器和拾音器，采用防破音技术，声音响亮清晰； 音频输入：内机：1 路外接高灵敏度超心型指向鹅颈咪杆，拾音距离 50 厘米； 外机：1 路内置高灵敏度全指向麦克风，拾音距离 1 米； 音频输出：内机：1 路内置 2W 扬声器，1 路 3.5mm 音频输出；外机：1 路内置 3W 扬声器
5	单向对讲	窗口对讲（非可视）； 每条线通讯距离：80m(0.2mm2); 200m(0.5mm2); 300m(0.75mm2); 400m(1.0mm2)
1.4	信息采集系统	
1	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	1. 工作环境要求：最小工作空间大小 2.5*2.5*2.2 米（长*宽*高），1 个 220V 电源接口，1 个公安网 IP； 2. 硬件层面可通过专用接入端口及设备驱动“一体式”无缝集成各类采集单元，各采集单元专有端口接入，预留多个备用接入端口、免驱动、即插即用，各采集单元通过采集工作台指令驱动采集，各采集单元采集操作不依赖外部软硬件条件； 3. 采集工作台框架固定（采集操作不依赖框架之外组件）、人像拍摄背景背板固定、人员拍摄站立位置区域固定、自有光照条件固定（人像拍摄

		不依赖外部光照条件)、拍摄镜头技术参数固定、拍摄镜头放置高度固定、拍照方法及流程固定; 4. 采集单元应能无缝扩展 13-33 个摄像头, 自适应不同身高人员的量测; 5. 采集工作台应集成 220V 供电系统 (保证所有采集单元稳定足量供电, 12v 16a 开关电源(4 个), 220v PDU (8 口)), 工业 USB 集成系统 (所有采集单元接入安全有序可管理, 6 个以上 USB2.0 接口) 等, 并预留备用交流电源输出插座; 6. 配置 TCP/IP 网络接口、RS232 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等;
2	采集设备 1	指纹有效图像尺寸: 32.5 mm x 32.5 mm $\pm$0.4mm; 图像像素: 640 x 640; 图像分辨率: 500 DPI $\pm$1%; 图像畸变: $\leq$1%; 图像灰度级: 256 级; 图像背景灰度值: 225—255; 图像背景灰度不均匀度: $\leq$10%; 灰度动态范围: $\geq$180 级; 环境光: 采集面上环境光不大于 300 lx 时能正常采集指纹图像; 采集类型: 三面图像; 平面图像; 图像输出格式: BMP/RAW; 人机交互: 状态指示 LED 灯, 内置立体扬声器; 通讯接口: USB 2.0; 存储温度: -20℃ — 70℃; 工作温度: 0℃ — 50℃; 工作湿度: 20 — 80% ; 外观颜色: 深空灰; 产品净重: 3 kg; 输入电压: 220V 交流, 50 — 60Hz; 密封防尘防水性能: IP64; 处理器频率: 1.8GHz; 支持基础工作平台离线采集。
3	采集设备 2	外观要求: 望远镜形设计, 设备前端弧形面能与人充分贴合, 弧形面前段具有可拆卸胶条; 设备规格: 设备尺寸 185mm * 150mm * 55mm; 工作温度: 能在工作温度-25℃—55℃下正常工作; 设备接口: 支持 USB 接口作为通信接口; 虹膜设备分辨力: 在有效采集距离范围内, 设备分辨力不小于 4 lp/mm。 采集图像采样分辨率: 在有效采集距离范围内, 采样分辨率不小于 24 pixel/mm; 注册时间: 在网络条件正常情况下, 单人单次不超过 3 秒; 识别时间: 在网络条件正常情况下, 单人单次不超过 1 秒; 精准度: FAR 小于 0.00001%, FRR 小于 0.001%; 比对时间: 平均比对时间应不大于 0.1s; 光源强度调节: 支持自动或手动调节光源强度;

		辅助采集机制：支持通过镜面显示辅助采集； 指示功能：能通过灯光提示设备状态； 操作提示：在采集过程中及采集成功时具有声音提示； 光线影响：有效屏蔽外界光线影响； 设备背灯状态：设备背灯显示绿色且常亮时，设备正常使用；设备背灯不亮或闪烁时，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设备传感：具有方向传感器，倒置使用有警报音提示； 支持基础工作平台离线采集。
4	采集设备 3	采集终端设备要求采用麦克风阵列设计。利用不多于 4 个麦克风同步采集即可实现高精度、高品质的录音； 内置算法芯片：要求设备将拾音处理的系列算法集成到麦克风硬件中，在前端设备即可实现噪音抑制处理，以保证定向拾音效果好、延时低、高保真等； 噪声抑制：设备具有噪声抑制功能； 稳定性：设备在常温下可连续工作 48 小时以上； 设备具备优越的指向性：单向（以 1 kHz 为参考），在不超过±45 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声压级衰减不超过 3 dB（参考 0 度入射），在超过±60 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衰减不低于 5dB（参考 0 度入射）； 灵敏度级：≥50mV/Pa（参考 1 V/Pa，1 kHz）； 频率响应：50-8kHz。
5	采集设备 4	光源：LED 光源； 采集图像分辨率：300dpi； 输出端口：标准 USB3.0 接口； 足迹采集区域：350mm×160mm； 电源：DC12V、2A 直流电源； 外形尺寸：420mm（长）×400mm（宽）×213mm（高）； 图像：支持同时采 4 个角度信息； 鞋面图像分辨率：≥1280×720； 包装标准：提供铝制勘察箱式包装，便于携带； 支持基础工作平台离线采集。
1.5	国产化设备	
1	应用服务器	CPU：16 核*2 内存：128G 硬盘：2 块 SSD480G 12 盘位置；SATA 6TB *1 3.5 英寸 阵列卡：支持 RAID_2G*1； 网口：2 个千兆电口；扩展卡：双光口万兆网卡（含光模块）*1 电源：双电源
2	数据库服务器	CPU：16 核*2 内存：128G 硬盘：2 块 SSD480G 12 盘位置；SATA 6TB *1 3.5 英寸

		阵列卡：支持 RAID_2G*1； 网口：2 个千兆电口；扩展卡：双光口万兆网卡（含光模块）*1 电源：双电源
3	操作系统	等同银河麒麟 V10 sp3 或以上，要求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进程和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
4	综合安防设备（含平台）	2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 1 颗 x86 架构 HYGON 7263 处理器，核数≥16 核，主频≥2.5GHz 内存：配置 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1TB 内存

1.2.3 基础流程软件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集成各类系统，按照全业务流程的规范化管理，并将办案区内相关数据按照市局标准格式上传给市局平台。

根据宝山分局一站式中心办案区采购的核心设备，办案区软件需要实现适配对接工作，配合办案区管理流程实现。

1.2.4 指挥调度系统

执法办案中心 3D 交互系统通过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如下场景：

实时在 3D 地图中展示实时轨迹；

实现当办案区内出现预警信息时，在 3D 地图中显示预警发生位置，点击可查看预警信息；

实现办案区内统筹管理。

1.2.5 信息安全防护及密码应用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信息安全防护及密码应用要求

1.2.6 原有设备拆装及搬入库

全面评估办案区内现有设备状况，针对拆装入库的原设备，制定科学拆除方案，采用规范操作流程，确保设备在拆卸过程中不受损伤。构建专业化存储环境，制定严格的存储管理制度，对拆卸后的设备按类型、功能、使用状态等要素进行分类存放，实现设备存储全过程的安全防护与标准化管理，有效保障设备的完好性和可追溯性。

拆除设备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入库（拆搬）数量	利旧（拆装）数量
1	异常摄像机		2
2	全景摄像机	87	2
3	智能显示屏	1	1
4	IC 卡读卡器	16	
5	定位基站	115	

1.3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承担建设、售后质保维护等工作中的保密义务，与宝山区公安分局签订保密责任书，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内容终身保密。

（2）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宝山区公安分局。未经宝山区公安分局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3) 在质保期内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施工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用户所有。

(4) 项目中所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归用户所有，项目中所产生的其它版权、专利、技术创新和标准、规范等，其知识产权为用户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用。必须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用户在项目中知识产权的拥有形式（源代码、可发布产品等）、范围（全部、共同）。

1.4 项目清单

1.4.1 执法办案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无感知定位系统		
1	空间相机	台	96
2	一体机	台	2
3	一体机（平台）	套	1
4	云存储配套设备	套	8
5	云存储配套设备（配套软件）	套	1
二	管理系统		
1	检测相机	台	5
2	室外智能相机	台	8
3	拾音器	台	44
4	登记控制器	台	1
5	智能显示屏（75 寸）	台	6
6	光盘刻录设备	套	1
7	光盘(50 张)	套	10
8	前端设备	台	23
9	磁力锁（单门）	台	5
10	闭门器	台	5
11	出门按钮	个	3
12	电子签名、指纹捺印设备	台	2
13	注销控制器	台	1
14	报警主机	台	1
15	报警键盘	个	1
16	八防区模块	个	4
17	单继电器扩展模块	个	8
18	备用电池	块	1
19	安检门（网络版）	台	1
20	候问室智能终端	台	2

21	分析服务器一体机（32 路）	台	5
22	可视对讲（主机）	台	1
23	可视对讲（分机）	台	34
24	千兆 48 口交换机	台	2
25	单模光模块	块	4
26	防火墙	台	1
27	机柜	台	2
28	六类非屏蔽网线	箱 /305 米	15
29	电源线	米	4000
30	拾音器屏蔽线	米	500
31	KBG25 管	米	950
1.3	审讯辅助系统		
1	审讯主机（含 2 块 4T 硬盘）	台	4
2	LED 门头屏	个	26
3	温湿度显示屏	个	5
4	双向对讲	套	1
5	单向对讲	套	1
1.4	信息采集系统		
1	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	套	1
2	采集设备 1	套	1
3	采集设备 2	套	1
4	采集设备 3	套	1
5	采集设备 4	套	1
1.5	国产化设备		
1	应用服务器	台	2
2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3	操作系统	套	3
4	综合安防设备（含平台）	套	1
1.6	原有设备拆装及搬迁入库		
1	视频系统设备拆除及搬迁入库	项	1
2	显示系统设备拆除及搬迁入库	项	1
3	门禁系统设备拆除及搬迁入库	项	1
4	定位基站拆除搬迁入库	项	1

其他要求：

绿色采购要求：鼓励投报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清单如下：

节能产品	适用
	智能显示屏（75 寸）
	强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
	智能显示屏（75 寸）、水泥、商品混凝土
	鼓励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2 基础流程软件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工作量（人月）
一	基础操作模块		
1	首页	首页	0.25
2	出入区管理模块	登记工作台首页	0.15
3		预约入区	0.75
4		登记管理	0.5
5		入区登记	1
6		借用登记	0.5
7		办案参与人登记	
8		人员管理	1
9		出入区管理	0.25
10	信息采集模块	人员管理	0.25
11		基本信息	
12		登记	
13		人身安全检查	0.25
14		随身物品代保管	0.25
15		登记服装识别编号	0.05
16		信息采集	0.25
17		分配候问室	0.25
18		分配讯问室	0.25
19		信息关联	0.25
20		报告离区事项	0.25
21		随身财物处置	0.25
22		离区	0.05
23	物品管理	物品处置	0.25
24		物品管理	0.25
25		随身物品登记	0.25
26		物品领取	0.25
27		物品扣押	0.25
28		物品借用	0.25
29		物品归还	0.25
30		移交涉案财物	0.25

31		随身物品代保管清单	0.25
32	预警管理	预警管理	0.25
33		消息管理	
34	讯询问管理（民警工作台）	人员管理	0.25
35		离区申请	0.25
36	人员管理（办案单位）	人员列表	0.05
37	系统管理	人员管理	0.25
38		设备管理	0.2
39		门禁管理	0.5
47	数据上报		1
77	预警模型	各类预警模型	1.5
78	勤务管理	简报管理	0.5
79		勤务管理	
80		简报管理	
81	待办管理	相关开发	1
82	接收管理	/	0.25

6.4.3 指挥调度系统

3D 地图指挥调度中心管理模块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工作量（人月）
1	基于 3D 地图的人员管理	人员列表	0.25
2		人员索引	0.25
3		详情查看	0.25
4		安全检测信息记录	0.25
5		校验记录	0.25
6		信息查看	0.25
7		流转	0.25
8	3D 地图应用	区域展示	0.5
9		人员展示	0.5
10		设备展示	0.25
11		实时查看	0.25
12		回放	0.25
13		信息查看	0.25
14		关联位置视频查看	0.25
15		3D 功能区展示	0.25

16		中心工作人员	0.25
17		联动	0.25
18		定位切换	0.25
19	基于 3D 地图的离区申请管理	申请审批	0.25
20		申请记录查看	0.25
21	基于 3D 地图的送押单管理	审批	0.25
22		工作表开具	0.25
23		单据查看	0.25
24	基于 3D 地图的预警管理	预警统计	0.25
25		实时提醒	0.25
26		待处置列表	0.25
27		已处置列表	0.25
28		处置	0.25

1.5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30%):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的形式提供,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一年。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首付款;

第二笔付款-付款(50%): 项目建设完成, 支付合同价 50%的第二笔合同款;

第三笔付款--付款(10%): 项目完成验收后, 支付合同价 10%的第三笔合同款

第四笔付款-付款(10%): 项目完成结算审价, 按审价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

1.6 售后服务

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质保服务。

中标方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阶段的技术支持人员、支持方式、支持内容、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应急预案、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等。

1.7 与公安平台对接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与公安平台对接承诺书